

正确对待被告人的口供

铭 山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口供，就是被告人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就案件事实所作的陈述。它的内容大体上可分为有罪的供述和无罪的辩解两类。对他人的举发往往是同供述和辩解联系在一起的，不是以供认自己有罪为前提而举发别人（同案人），就是以否认自己有罪为前提而举发别人。它的形式有口头的也有书面的。口供具体包括：被告人向公安司法机关自首时的供述；公安司法机关讯问时的供述和辩解；法庭审理时的陈述和辩论发言；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出的上诉以及在诉讼过程中有关案件事实的其他陈述。

口供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在于：真实的口供能够证明案件的事实，是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之一。同时，口供又是公安司法机关判断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坏的依据。在理论上正确认识口供，在审判实践中正确对口供，对保障办案质量，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口供的性质和证明力

口供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六种刑事证据之一。它具有一切刑事证据所共有的属性，又有不同于其他刑事证据的特殊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在这个证据概念里，为刑事证据规定了两个互相关联、缺一不可的界限，或者说揭示了刑事证据所固有的两个属性，即：客观性和证明性。

案件事实是已经发生的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不仅对其他人是客观的，对被告人也是客观的。当案件的事实是被告人所为时，真实的口供就是案件事实的正确反映。换言之，真实的口供是被告人的主观意识所反映出来的案件的客观事实。这就是口供的客观性。口供提供的事实不是别的什么事物，而是案件的真实情况，这样口供就与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产生了内在的联系。正是这种内在联系使口供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力。与案件事实毫不相关的口供，尽管它的内容是真实的，也不是证据，因为它对案件的事实没有证明力。当案件的事实不是被告人所为时，他的辩解虽然不能反映案件的事实真相，却可以反映他与案件事实没有关系这一客观事实，所以也有客观性。既然这样的口供能够提供被告人没有进行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的事实，那么它就从否定的方面与案件的事实发生了联系，对案件事实起证据作用。总之，无论是有罪的供述还是无罪的辩解，都同时具有刑事证据的客观性和证明性。

研究刑事证据时，用科学抽象的方法，考查各种刑事证据的一般性，从而确定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原则，无疑是重要的。但是，只限于此还远远不够。人们对客观事实的认识总是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离开事物的特殊性就无法了解一般性。所以，考查各种刑事证据的特殊性，从而明确各种刑事证据的具体界限及其证明力，同样是重要的。在我们研究口供问题时，应当更加重视对口供特殊性的探讨。

口供的特殊性是由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殊地位决定的。被告人是刑事诉讼的中心人物，没有被告人就不能构成刑事诉讼。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任务就是通过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是否真实和这一事实是否属于被告人所为，并依照法律作出相应的处分。被告人与刑事诉讼的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是有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是无罪而被宣告释放。他的口供可能被作为证明他有罪或无罪的根据之一，因此他不可能不考虑口供给自己带来的后果。这就造成了被告人供述的复杂性。

一方面，口供可能有很大的真实性。当案件的事实是被告人所为时，他比任何人都更清楚这个事实。只要他如实供述，口供就能够正确地反映案件事实的全部情节，其中包括犯罪动机、目的、手段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结果等等。最了解案情事实的证人和被害人也做不到这一步。证人和被害人对案件事实的了解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他们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情节或部分情节，但不可能如同被告人陈述自己的所做所为那样全面而具体。口供可能成为反映案件事实的最详尽最真切的证据。当案件事实不是被告人所为时，他也比任何人更清楚这一点，能够比任何证人更充分地陈述自己与案件事实无关的各种情况和理由。真实的辩解和真实的供述一样，都可能成为证明力很强的证据。但是，必须明确，这里讲的是口供的可能的真实性和证明力，不是现实的真实性和证明力。实际上，由于被告人心理和生理上的限制以及客观条件的影响，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口供才具有很大的真实性，才能成为证明力很强的证据。

另一方面，口供可能有很大的虚伪性。由于被告人要对口供所证明的案件事实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他总是不愿意如实供述的。被告人总是想方设法使他的陈述有利于自己，以达到逃避或减轻刑罚的目的。在口供中，有罪的供述真实性比较大，但是也有些是虚伪的。有的被告人在受到威逼或诱惑时承认并不存在的“犯罪事实”；有的被告人抱着侥幸心理夸大犯罪事实，以得到宽大处理；有的被告人为了掩护真正的犯罪分子，替人受过，把别人的犯罪行为揽在自己身上；有的被告人为了保护同案犯，把共同犯罪说成是他的个人行为；有的被告人供认公安司法机关已掌握证据的犯罪事实，而隐瞒公安司法机关暂时还不了解的犯罪事实，等等。无罪的辩解虽然也有真实的，但其虚伪性比有罪的供述更大。事实上，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中被告人被证明无罪而释放的为数很少，而被告人在诉讼中作虚伪陈述的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特别是侦查人员初次讯问时虚伪的陈述更为多见。有的被告人完全否认犯罪事实，其辩解全部是虚伪的；有的被告人否认主要犯罪事实，供认次要犯罪事实或尽量缩小犯罪事实，其陈述中虚伪的成分多于真实的成分；有的被告人反复无常，时供时翻，最后推翻了以前的真实供述；有的被告人开脱自己，嫁祸他人，等等。总之，无论是有罪的供述还是无罪的辩解，都可能有很大的虚伪性，使其证明力小于其他刑事证据，甚至根本没有证明力。

综上，可能的很大的真实性和可能的很大的虚伪性同时存在构成了口供的特殊性。这一特殊性决定了口供在通常情况下不可能成为刑事诉讼的最重要的证据，更不能成为唯一的证据。一般地说，口供的实际证明力不如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其他刑事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据我的理解，这个科学的正确的刑事证据原则包括以下几层意思：一是在指导思想上要注重其他刑事证据，而不是注重口供，这是因为，一般说来，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比口供大，认定案件事实主要是依据其他证据而不是依据口供；二是在办案工作安排上要着重于收集其

他刑事证据，而不是着重于取得被告人的口供，讯问被告人而取得口供是必要的，但比起收集其他证据来，毕竟是次要的；三是确认口供的真实性要比确认其他刑事证据的真实性持更加慎重的态度，对口供必须经过比其他证据更为严密周详的核对，只有确实无误的口供方可作为证据使用，决不能对口供采取盲目轻信的态度。

重其他刑事证据，不轻信口供，不等于不重视口供。从一般意义上讲，口供的证明力不如其他证据，就具体案件来说，口供的证明力则有时不亚于其他证据甚至超过其他证据。在刑事诉讼实践中，证据的复杂性比一般的理论阐述更不容易掌握。案件的事实是具体而且千差万别的，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是错综复杂的。各种证据，在不同的案件中，所起的证据作用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说口供的证明力不如其他证据，这不能理解为在每个案件中口供的证明力都小于其他证据。实践证明，被告人的口供对案件事实起重要甚至主要证据作用的实例屡见不鲜。重口供思想是错误的，轻视口供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口供的取得

收集证据包括取得口供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一项主要诉讼活动。可以说，全部刑事诉讼过程，归根结蒂，就是收集、判断和使用证据的过程。而收集证据又是判断和使用证据的前提。离开收集证据，刑事诉讼活动就不能进行。

取得口供是收集证据的一个组成部分。取得口供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就案件事实讯问被告人，让他作出回答，讯问笔录便是被告人的口供记录；二是被告人在没有被讯问的情况下，主动写的有关案件事实的书面陈述。有时被告人主动要求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谈话，对案件事实作有罪的供述或无罪的辩解，这属于讯问被告人的一种特殊形式，谈话笔录应当被视为讯问笔录。取得口供必须遵循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收集证据的一般原则：

第一，必须客观全面。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第六十四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被告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讯问被告人应当持客观全面的态度，反对先入为主。被告人可能是有罪之人，也可能是无罪之人，他的口供可能是有罪或罪重的供述，也可能是无罪或罪轻的辩解。讯问被告人的目的就是要取得他的如实的陈述。那种在被告人陈述之前就已推定其有罪，讯问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有罪的供述的观点是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收集证据的原则背道而驰的。应当讯问被告人有没有犯罪行为，而不能只让被告人交代罪行；应当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事实，而不能只让他供述犯罪的情节。对被告人的口供，属于有罪的供述的要听取，属于无罪的辩解的也要听取。对被告人的口供，不能根据自己的主观要求随意取舍。在刑事诉讼实践中有一种常见的现象：只允许被告人供认有罪和罪重，不允许被告人辩解无罪和罪轻，认为供述就是坦白，辩解就是抗拒，滥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把它当成逼供诱供的手段。以这种做法取得的口供往往是不真实的。

第二，必须合法。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一规定既适合于询问证人、被害人，也适合于讯问被告人。讯问被告人，从查清案件事实的角度讲，就是向被告人作调查。这是一种特殊的调查活动。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讯问被告人自不待言，即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

也是一种调查活动。法庭调查的一项重要程序就是讯问被告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是被追诉的对象，也是一定意义上的被调查对象。调查的目的是为了得到确凿的证据，查清案件的事实真相。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收集各种证据的程序，就是为了保障实现这一目的的。逼供诱供等非法方法非但不能达到这一目的，而且妨碍实现这一目的。被告人的主观因素暂且不谈，客观上只有在他们的合法权利得到切实保证，不受折磨、威逼、诱骗的条件下，才能够提供符合案件真实情况的口供。依照法定程序讯问被告人，不逼不诱，这不是什么对犯罪分子心慈手软，一则案件终审判决之前被告人到底是犯罪分子还是无罪的公民，尚没有确定，二则他就是犯罪分子也要保护其合法的诉讼权利和其他权利。

由于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被追诉的法律地位，所以讯问被告人的具体法定程序和实际做法比询问证人、被害人又有些不同的特点。主要有：

(一) 讯问被告人时，要告知他应当如实地回答讯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被告人对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向他提问时的回答。被告人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这与举证责任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要求被告人对案件事实作真实的陈述，后者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对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加以证明。要求被告人对讯问如实回答，不等于要求被告人履行证明自己有罪或无罪的义务。被告人的口供可能成为认定其有罪的一种证据，但从本质上看，他的口供只是表述事实，而是否被确认为证据之一则属于公安司法机关的责任。我国法律没有规定被告人在被讯问时有保持沉默和声明拒绝回答的权利，只有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才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这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判决。同时，我国法律也没有规定被告人保持沉默和拒绝回答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其原因在于，被告人的陈述同他的辩护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无罪的辩解就表现为辩护权利的行使。而辩护即便是虚伪的，也不产生法律责任问题。不能因为被告人作有利于自己的辩护不能成立而从重处罚。被告人对讯问保持沉默或声明拒绝回答问题，既是对应当如实回答讯问的法律规定的不履行，也是对辩护权利的放弃，当然不应该追究法律责任。所以讯问被告人时，不应当以诸如“不老实交代死路一条”、“不交代罪上加罪”之类的话相威胁。询问证人则有所不同。询问证人时，除要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物、证言外，还要告知他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

(二) 讯问被告人时，特别是在法庭辩论阶段经审判者允许由被告人作辩论发言时，除了允许被告人对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外，还应当允许他对案件事实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犯罪的性质以及刑事责任的大小发表看法。被告人的辩护词多有议论的成分。他为了反驳对自己的指控，表明自己无罪或罪轻，除了就案件事实作有利于自己的辩护外，往往还要就适用的法律陈述意见。这不仅是允许的，而且还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对这样的口供，应当记录在卷，询问证人则不然，证人的义务是如实地提供自己所知道的有关案件事实的情况，至于这些事实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和刑事责任大小完全无须他发表主观意见。简言之，证人只证明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不判断事实的法律性质。对证人就案件事实发表的主观意见，不应视为证言予以收集。这样的“证言”没有证明力，不可能成为刑事证据。

(三) 讯问被告人一般是在人身强制条件下进行的。被拘留、逮捕、受审的被告人，人身强制是不言而喻的。就是被传唤到指定地点或者在其住处、所在单位，也带有强制性质。这种强制性表现在他必须按时到场接受讯问。对不服从传唤的，可以采用适当的强制措施使其

届时到场接受讯问，以保证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对被告人的人身强制同强迫被告人回答讯问甚至非法逼供不是一回事。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完全没有强制性。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场接受询问的证人，应当进行关于公民有作证义务的教育，给予适当的批评，但决不许强制。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对不到场接受询问的证人可以拘传、罚款之类的强制性规定。我国人民有高度的思想觉悟，一般情况下都是愿意向公安司法机关如实提供证言的。公民履行作证的义务是以自觉为前提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收集证据包括取得口供的原则和程序，从法律上保证了被告人如实陈述案件事实的客观条件，同时维护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但是，这些原则和程序只能影响口供的真实性，不能决定口供的真实性。客观因素总是通过主观因素起作用，归根结蒂，口供的真伪是由被告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

口供的判断

口供是一种可能成为证据的材料。不是所有的口供都是证据，其中经过查证属实的才是证据。哪些口供是证据，哪些口供不是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方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口供的判断就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陈述是否符合案件真实情况作出的法律上的确认。

由于口供可能有很大的虚伪性，所以对口供进行的去伪存真的鉴别工作很不容易，对口供的判断比其他刑事证据的判断更为复杂和困难。

判断口供的基本方法是用其他刑事证据对口供加以核实。口供的真伪在于它是否符合案件的真实情况。案件事实是核实口供的唯一的客观标准。案件事实的存在是由证据加以证明的，用案件事实核实口供实际上就是用其他证据核实口供，就是看口供是否与其他证据相一致。与其他证据的合乎逻辑的一致性，是口供真实性的标志。如果其他证据业经核实，那么与之相一致的口供便是真实的，与之相矛盾的口供则是虚伪的。如果其他证据尚未核实，应当首先核实其他证据，然后方可据以核对口供。未经核实的其他证据属于法律性质尚未确定的证据材料，是不能用来检验口供的真伪的。当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用未经核实的其他证据与口供相对照，相互印证，也是常用的方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二者是一致的，也不能得出口供是真实的结论，只能说明这样的口供真实性可能比较大，可信程度比较大；倘若二者是相矛盾的，也不能得出口供是虚伪的结论。只能说明这样的口供真实性可能很小，可信程度很小。这种方法有助于我们对口供的认识，但不能据以形成我们对口供真实与否的判断结论。经过用这种方法核对过的口供，还有待于其他证据核实后，再以其他证据来加以核对，最后作出判断。

用其他证据核实口供时，必须把所有相关的其他证据拿来与口供对照，进行综合查对。证据之间莫不存在着有机的内在联系，只有当口供与所有相关的其他证据均相一致时，才能确认口供是真实可靠的。当口供中关于案件事实的这一情节与其他证据是一致的，而关于案件事实的那一情节与其他证据是相矛盾的时候，表明口供有真有假，真假参半。在刑事诉讼实践中，口供往往是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真真假假，假假真真。这样的口供不足凭信。口供中部分重要内容的虚假会使整个口供丧失证据作用。对内容比较全面的口供，必须用所有相关的其他证据一一加以核对，只用孤立的一两个其他证据核对一下就轻率地作出判断，很容易为口供中的虚假部分所蒙骗。上被告人虚伪口供的当而作出错误判决的事例，是不胜枚

举的。

一切刑事证据的真实性都是相对的，其证明力都是有限的。口供与其他证据之间只存在相对的基本上的一致，不可能出现绝对的完全的一致。达到基本一致，就应当认为是真实的。某些无关紧要的细微情节上的矛盾，不影响口供的真实性和证明力。在口供问题上，搞烦琐哲学和绝对化，会导致否定某些真实口供的证据作用，影响对案件的正确而及时的判决。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除用上述基本方法核实口供之外，还采用下面的一些辅助方法审查口供：

第一，核对各次口供之间、每次口供前后之间是否一致。如果各次口供的内容是一致的，其真实性就可能比较大，成为证据的可能性比较大；若是各次口供的内容是矛盾的，就可以肯定不全部是虚伪的也有部分是虚伪的，成为证据的可能性不是全部的也是部分的被排除了。时供时翻的口供就是各次互相矛盾的口供，对这类口供的核实工作更费周折。查明被告人翻供的原因，对确定其口供哪个真哪个假有重要的意义。对被告人的每一次口供，还必须审查其前后内容有没有矛盾。那种前后互相矛盾甚至漏洞百出的口供，必定是虚假的。即使内中包含若干真实的成分，也难以把它从整个口供中区别出来作为证据使用。原则上，对这种口供不应当采信。把一次讯问笔录或被告人的书面陈述，根据主观需要加以分割，取其符合主观臆断的部分，舍其不符合主观臆断的部分，是违反实事求是原则的。

前面讲过，口供只能用客观存在的事实即其他刑事证据加以核实。口供不能证实口供。但是，对各次口供之间和每次口供前后之间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不是毫无意义的，这样做可以使公安司法人员了解口供的内容是否合乎事物发展的逻辑，用公安司法业务中的习惯语来说就是是否合乎情理，从而有助于对真实的口供的确认，同时排除那些存在矛盾的口供成为证据的可能性。口供中没有矛盾，表明口供真实性可能比较大，不表明口供一定真实。因为口供真实与否，必须经过与其他刑事证据的核对。内容一致的口供有时也可能是虚假的。被告人出于某种目的，或受某种外力的支配，长时间坚持编造伪口供，是常有的事。

第二，审查取得口供的方法是否合法。取得口供的方法不属于口供真实性本身问题，但却是我们判断口供真实与否的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虽然不能说，凡是用合法的方法取得的口供一定是真实的，用非法的方法取得的口供一定是虚伪的，但是完全可以说，用合法的方法取得的口供比较可靠，用非法的方法取得的口供很不可靠。被告人在逼供下产生的恐惧心理和在诱供下产生的侥幸心理，都会成为作虚伪陈述的动机。任何非法的方法都会妨碍被告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如实地陈述案件事实。

第三，了解被告人的品质。被告人的品质是他能否对案件事实作如实陈述的主观因素之一。实践证明，那些犯罪前思想、道德比较好的被告人，失足之后，在党的政策感化下和国家法律威慑下，比较容易悔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比较容易作出老老实实的供述。而那些恶习甚深、道德品质一贯很坏的人，是不会轻易供认自己的罪行的。非但如此，他们还常常把水搅浑，嫁祸于人。当然，这也不能一概而论，不能得出品质好一些的被告人的口供皆真实，品质不很好的被告人的口供全虚伪的结论。审查被告人的品质，把他的口供同他的一贯表现联系起来，有助于我们判断口供，但不能代替用其他证据核实口供。过去曾经存在过的以被告人的出身、成分和社会关系作为鉴别口供真伪的标准的错误做法，应当永远避免。

另外，查证被告人的口供时，还应当注意被告人主观方面的其他情况，如记忆和表达能

力、精神状态、文化程度等等，这些主观因素也会给口供带来一些影响。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不断地反复地讯问被告人，以取得新的口供，同时核对已有的口供。核实口供没有固定不变的公式，由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同，核实口供的方法也就不会完全一样。但不管审理什么样的案件，都离不开用其他证据核对口供这个基本方法。上面谈到的判断口供的几种辅助方法都不能离开基本方法而孤立地使用，更不能取代基本方法。

口供的使用

口供作为定案的根据，是在严格的条件下使用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可见，被告人的口供必须在同时具备其他刑事证据的条件下，才能作为刑事证据使用。口供不能单独作为证据使用。

刑事判决的证据必须充分确实。证据充分是指证据的总和而言的，不是指个别证据种类而言的。没有被告人的供述，其他证据可能达到充分的程度。有被告人的供述，其他证据可能是充分的，也可能是不充分的，但是被告人的供述和其他证据结合在一起，必须达到充分的程度。否则，虽有供述和其他证据，仍然不能定案。证据充分、确实是刑事判决必备的条件。什么叫充分的证据？足以把案件事实证明清楚的证据就是充分的证据。

口供的证据作用，就在于它可以同其他证据一起构成充分的证据，全面地正确地反映案件的事实真相。大体有两种情形：

第一，案件的其他证据不充分，被告人的口供可以使案件的证据总和达到充分的程度。对这类案件的判决，口供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再收集新的其他证据已不可能，现有的其他证据又不足以把案件的事实证明清楚，所以取得真实的口供就是甚为重要的了。有些案件，其他证据只能证明案件事实的部分主要情节，无以证明案件事实的全部主要情节，整个案件事实尚不够清楚。如果有了真实的口供，证明其他证据不能证明的那些主要情节，案件事实的全部真相就明朗了，审判人员对案件事实的确认便有了充分的根据。例如，被告人甲、乙、丙轮奸致人重伤案，被害人李某的陈述比较清楚地说明了三名罪犯的衣着、相貌、身材特征。被告人甲、乙、丙被拘留后，被害人李某又指出该三名被告人就是强奸伤害她的犯罪分子。但是，她左耳后被匕首刺成重伤造成比较严重的后遗症这一重要情节，她当时没有看清故而无法肯定是哪一名被告人所为。后来被告人甲供述了他曾向被害人李某左耳后刺了一匕首，供述的具体情节与被害人李某的陈述一致，与李某伤势的检查笔录一致。被告人乙、丙只供认用匕首向被害人李某臀部、臀部轻轻点刺过。于是，被告人甲的供述便成为认定这一重要情节的一个主要证据。

有些案件，只取得一些很不充分的间接证据，它们只是案件事实的某些情节的片断、零碎的反映，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合乎逻辑的证据链条。对这样的案件，被告人的口供有时能够起到引线的作用，把各个间接证据串联起来，形成有机联系的链条，把案件事实证明清楚。而这些间接证据，一旦与被告人的供述相吻合，不但证明了口供的真实性，而且也显示了它们本身重要的证据作用。可以说，对这类案件的认定，口供的证明力超过了其他间接证据。这就说明口供决不是可有可无的。对每一个案件，都应当尽量取得口供。没有口供的案件不是绝无仅有的，也是为数寥寥的。对少数案件，没有口供可以定案，对多数案件，口供

是定案的一种证据甚至是重要的证据。

第二，其他证据是充分的，口供可以使得案件的证据更加充分，从而使认定的案件事实愈加扎实。证据充分与否，没有绝对的界限。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认定案件事实时，总是追求证据尽可能的充分。证据越充分，办案人员确认案件事实的决心就越坚定。实际上，尽管办案人员作了最大的努力，要想把所有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都收集起来并对其作出准确无误的判断，几乎是不可能的。有充分的证据，也有局限性。在其他证据已经充分的情况下，把被告人的口供也作为证据，就可以增加证据的充分程度，使已有的其他证据的局限性得到克服。例如，被告人张某，长期与妻子林某不睦，几次提出离婚未成，遂决定杀妻另娶。一天深夜，被告人乘妻子心脏病发作之机，将其扼死。此案的其他证据是充分确实的：有邻居等五人证明被告人张某夫妻关系长期不和，经常吵打以及张某几次提出离婚的事实；尸体勘验笔录记载，被害人系外力压迫颈部窒息而死；被害人右手手指指甲下有少量人血，经化验鉴定系人血，血型为O型，死者血型为A型；被告人左手手背上有三处抓伤，其血型经鉴定为O型；被告人获悉生产大队干部向公社公安特派员报告林某死因不明之后，仓皇潜逃被捉回。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张某杀死妻子林某的犯罪事实，达到了充分的程度。但是，仅凭这些证据还不能把案件的全部主要情节都明明白白地证明出来，诸如被告人何时产生的杀人故意？杀人的具体过程怎样？等等。对这些其他证据难以证明的问题，被告人的供述作了具体而又合乎情理的回答。口供成为其他证据的重要补充。对此类案件，有口供和没有口供是不一样的。没有被告人的供述，也可以定案；有了被告人的供述，增加了证据，使定案建立在更充分的确实证据基础之上。一言以蔽之，对其他证据充分的案件，口供仍不失其证据作用。

* * *

建国三十二年的刑事诉讼实践中，一直存在着重证据和重口供这两种对立的证据思想和实践的斗争。重口供思想是主观唯心主义在刑事证据理论中的反映，是剥削阶级的刑事证据制度的遗毒。它的特征是：把被告人的口供当作认定案件事实的最重要甚至唯一的证据；把讯问被告人以取得口供看作最重要的收集证据的活动；为了取得口供，不惜采用逼供诱供等非法的方法；对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盲目轻信，对无罪的辩解轻率地加以否定。在重口供思想支配下，案件事实常常被歪曲或颠倒，最终导致冤错案件的发生。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早在几十年前就为革命根据地的司法保卫工作规定了重证据的原则。建国以后，又多次指示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之后，克服重口供思想，反对逼供信，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必须看到，时至今日，重口供思想在刑事诉讼中还时有表现，有的还相当严重。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重口供思想才能得到比较彻底的克服。正确对待被告人的口供，对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对与犯罪作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

